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33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鄭召集人安廷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 鄭鴻文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黃副召集人偉茹、童委員慶斌、黃委員書偉（以上為小組成員）、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徐委員燕興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桃園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蔡科長侑蒼）

副本：本署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桃園市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前傳送承辦單位。



裝

訂

線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桃園市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一）依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本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鄭委員安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偉茹」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童委員慶彬」及「黃委員書偉」。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

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桃園市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桃園市政府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90 天，並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於該市 13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起提該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報告，期間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111年4月11日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1年4月19日函送本部審議。

3. 惟考量本部前以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發布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與預告草案內容不盡相同，故本部再以112年5月8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6304號函檢還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草案予桃園市政府，並請該府依本署（改制前營建署）111年11月3日辦理到府服務成果檢核作業配合修正前開書件後，再行函報本部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
4. 俟經桃園市政府修正後，將本草案再自113年12月18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1月7日於該市13個行政區各舉辦1場次公聽會；復經114年1月20日提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114年1月22日府都國字第1140020563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114年1月22日至114年4月11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127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等劃設問題等；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

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桃園市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233,838.54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3,032.58	9.85%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332.16	0.57%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3,115.69	1.33%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27,480.42	11.75%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3,174.94	1.36%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14,496.77	6.20%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40,540.55	17.34%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52,779.79	22.57%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110,992.05	47.47%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2,052.19	5.15%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2,917.31	9.80%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19,294.70	8.25%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49.93	0.06%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214.90	0.09%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54,629.04	23.3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2,770.04	14.0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272.03	0.54%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5,792.12	2.48%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902.88	0.39%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40,737.07	17.42%
總計	233,838.54	100.00%

(二) 查桃園市國土計畫敘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因非屬當時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一併向委員報告。桃園市國土計畫係敘明就屬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台 15 線以西以及耕作困難地區、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為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與生產條件者，作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

(三) 有關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簡稱城 2-2)部分(詳繪製說明書附錄二)，考量桃園市政府刻就業務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到府訪談所提疑義處逐案釐清劃設為城 2-2 之具體範圍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且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業明定城 2-2 劃設條件，亦即倘非屬核發開發許可範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尚不得逕予劃設為城 2-2，又前開疑義僅屬圖資更新確認範疇，爰建議請桃園市政府依劃設條件儘速辦竣查核作業，並授權由業務單位檢核確認，如仍有疑義再提部國審會討論。

(四) 有關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方

式部分，說明如下：

1. 屬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者，經檢視桃園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併同依最新數據資料，重新檢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單元性質後，將 9 處鄉村區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市府討論確認，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建議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
2. 有關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桃園市政府係將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定義道路層級(例如：省道、鄉道、縣道、市區道路等)、土地權屬及現況型態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如表 2)，尚符合本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本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按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略以：「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爰除前開劃設成果涉及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鄉村區單元個案，將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外，建議原則同意桃園市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 62-66)，並提請委員確認。

表2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鄉村區單元通案界線決定方式	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桃園市政府說明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 <u>屬二或三面以上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u>	明確定義凹入型態係為二或三面以上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
（經查係符合本部113年6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決定）	原則 7- <u>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該等土地其僅有單一進出道路，且該道路與毗鄰之鄉村區共用，考量應與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u>	考量毗鄰鄉村區之建築用地僅有單一進出道路，且該道路與毗鄰之鄉村區共用，應屬同一生活圈範圍，就規劃合理性，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 9-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 <u>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為該鄉村區必要通行使用，不含市區型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u> 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1. 增列因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隔為2處以上鄉村區者，亦可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2. 明確定義產業道路係屬該鄉村區必要通行使用，不含市區型道路。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u>現況道路、農水路或考量範圍完整性等情形，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u>	1. 部分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且非屬交通或水利用地者之土地，其現況係作為道路、農水路或考量鄉村區範

鄉村區單元通案界線決定方式	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桃園市政府說明
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圍完整性，故一併剔除於鄉村區單元。 2. 考量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與非鄉村區之公告現值有明顯差異，為保障私有地主之權益，本市僅剔除土地權屬為公有者。

參、簡報

請桃園市政府簡報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原民農4）。

（二）案經業務單位檢核，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原民農4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計有13處（面積：8.68公頃），原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復經桃園市政府於114年6月3日到府訪談說明，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部分地區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納入部落範圍。

（三）考量前述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現階段申請部落範圍調整之辦理進度，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且說明後續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之期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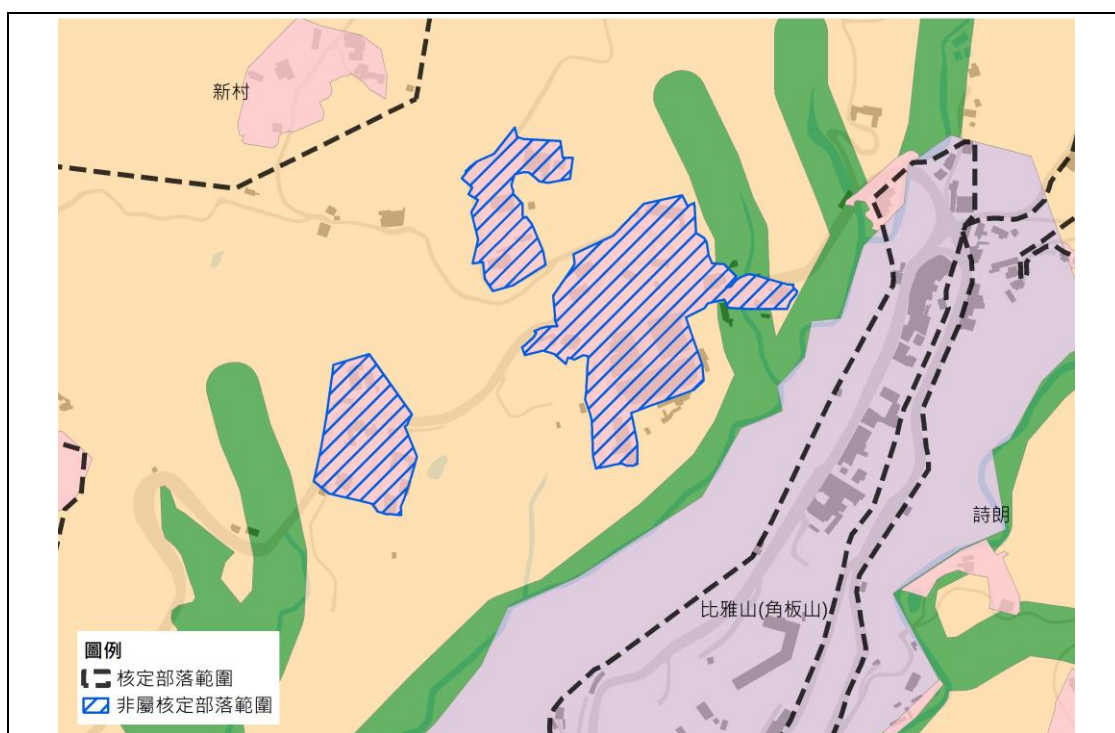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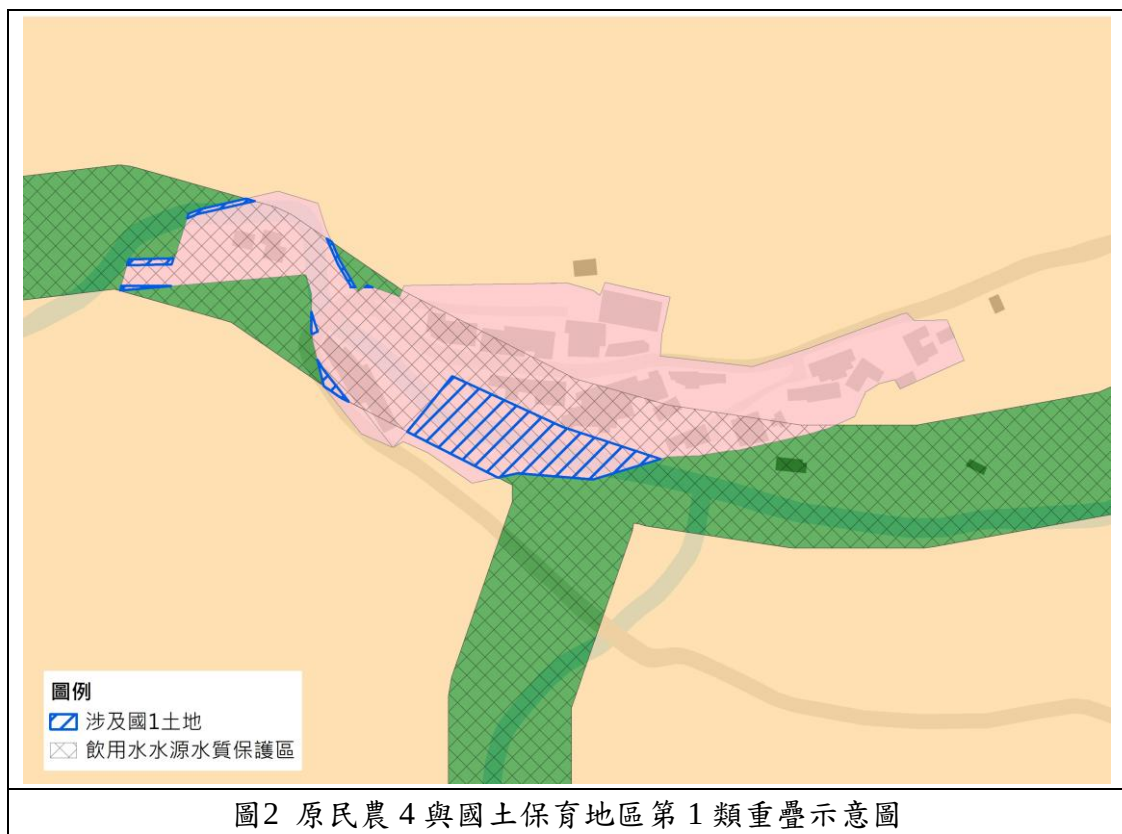
圖1 原民農4非屬核定部落範圍示意圖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除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二) 為釐清原民農4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國保1)重疊之劃設方式，本部國土管理署前於113年5月21日召開「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凝聚共識後，提至113年6月25日部國審會第29次會議確認，是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保1範圍內存有105年5月1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土地，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以充分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故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1。
- (三) 查桃園市政府為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於繪製說明書敘明針對涉及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按：國

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公有森林區)，現況存有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且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未明定該區為禁限建區域，或相關開發行為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均一併納入聚落範圍予以劃設，並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詳繪製說明書 P.61）。

（四）考量前述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市府依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再予補充說明未劃設國保 1 之特殊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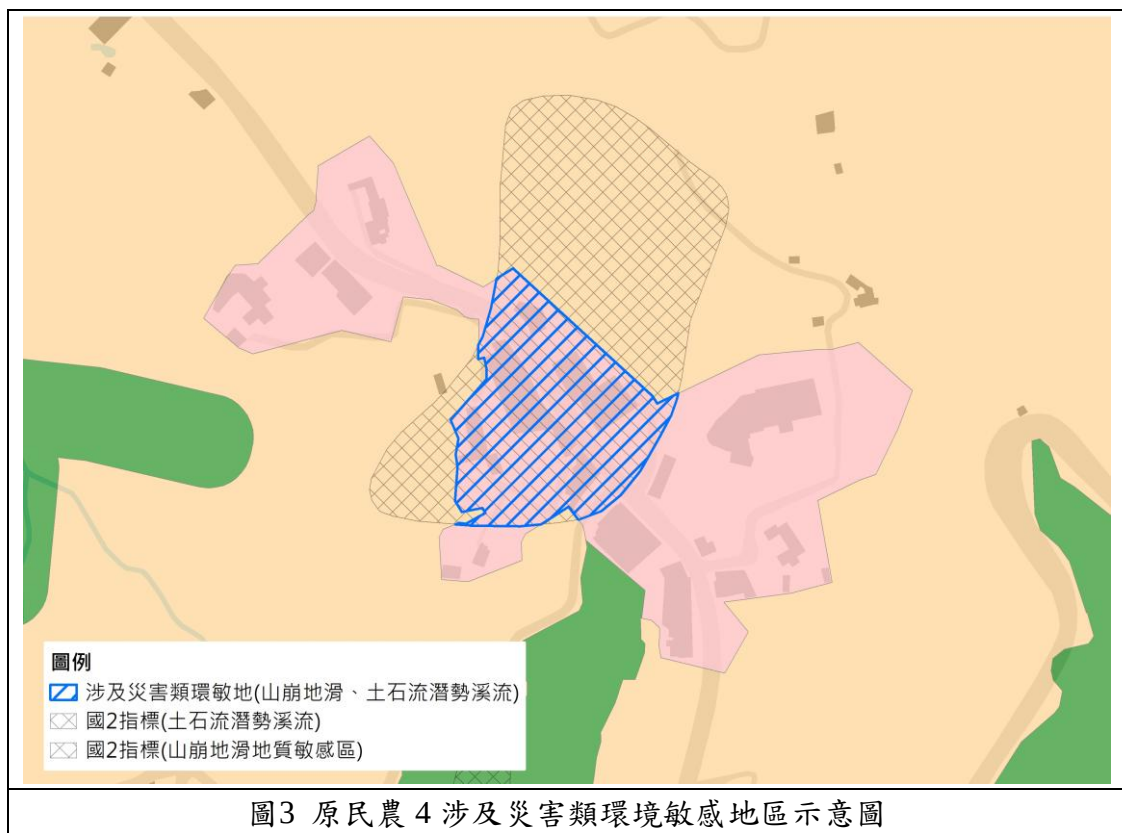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一）依 113 年 6 月 25 日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原民農 4 審議原則，倘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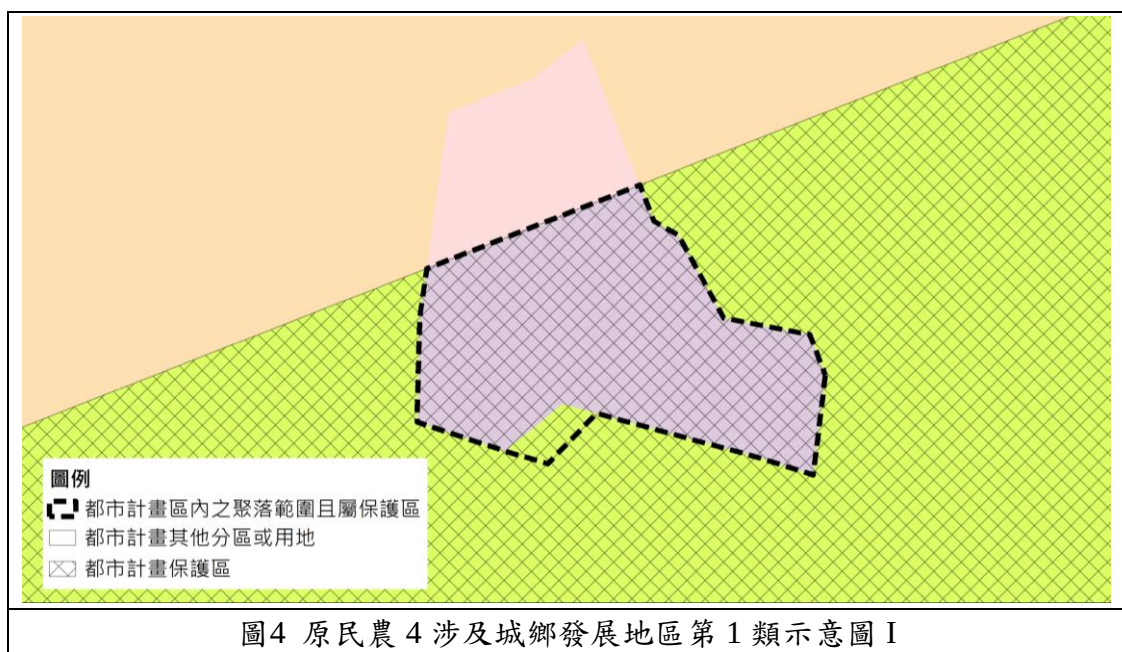
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原民農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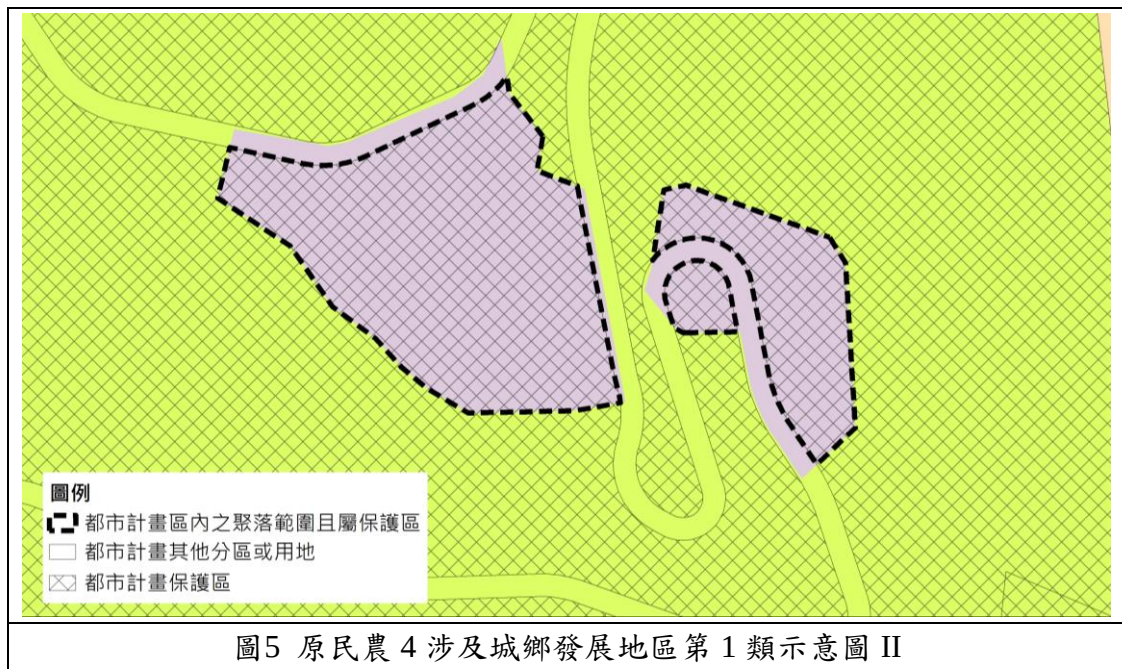
- (二)按前開審議原則，經查桃園市政府所提原民農 4 劃設範圍係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就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面積 25.98 公頃之原民農 4 涉及前開環敏地範圍，故請市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各該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四、原住民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 查桃園市政府係考量原住民聚落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交界處（詳圖 4），以及全數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內（詳圖 5）之使用權益保障，將涉及都市計畫土地內之聚落範圍，由依通案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保 4 者，均調整為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計有 29 處（面積：13.70 公頃）（詳繪製說明書 P. 37）。
- (三) 考量桃園市政府另訂之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故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另訂理由及必要性。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特殊個案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且位於該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設。

(二) 為明確界定前開零星土地之納入基準，本部前於111年8月23日召開國審會第25次會議確認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零星土地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原則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者。

2.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3. 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4. 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三) 查桃園市政府係基於該市特殊客觀條件，將所轄 2 處特定專用區內零星土地面積大於 1 公頃之土地，一併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詳圖 6 黃底標註處)，非屬通案劃設原則，故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納入該等零星土地之特殊及必要性 (詳繪製說明書 P.7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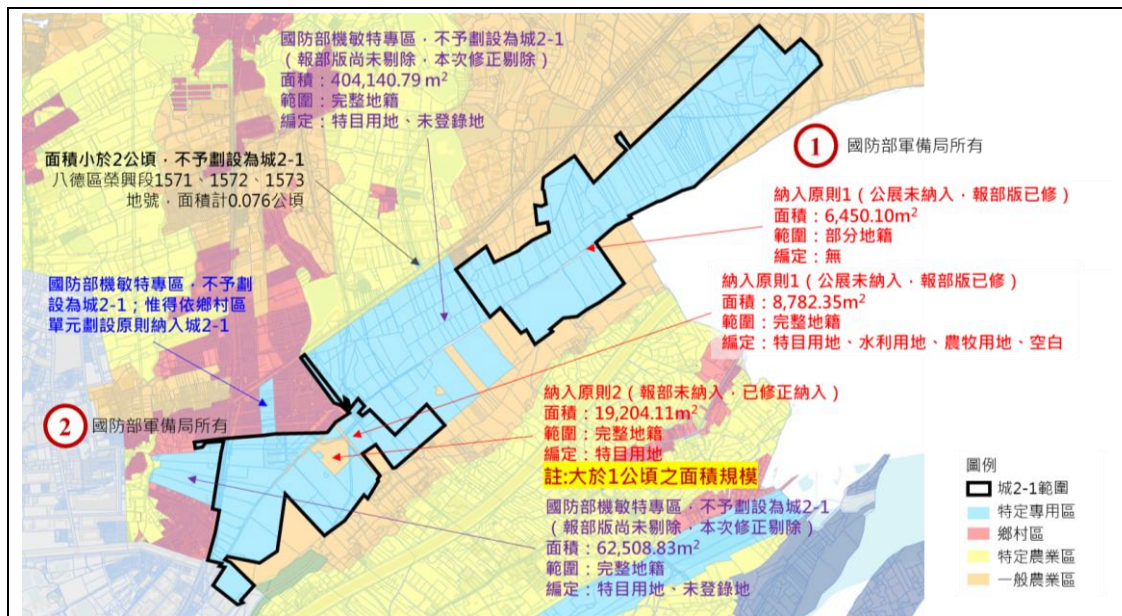




圖6 2處特定專用區之特殊個案示意圖

二、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一) 依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8、29 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鄉村區單元周遭之零星土地必要者，其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二) 查桃園市政府本次所納入之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者，共計 11 處(詳附件三)，故請市府逐處再予補充說明納入該等零星土地之特殊及必要性。

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依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部國審會第 19 次會議確認之區

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亦即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改制後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針對前開工業區是否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及範圍，予以分為 3 類（詳表 3）。

表3 區域計畫法下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彙整表（摘入自本部國審會第 19 次會議資料）

類型	劃設方式
一、經濟部工業局（改制後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依確認之獎投工業用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二）獎投工業用地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三）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二、經濟部工業局（改制後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惟無法確認明確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二）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經濟部工業局（改制後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屬夾雜於獎投工業用地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二）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得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並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若無，則應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

類型	劃設方式
	功能分區分類分類。

二、查桃園市政府本次係基於該市特殊客觀條件，另訂 4 項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惟經檢視除原則 2 及原則 3 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建議予以同意外，原則 1 及原則 4 因非屬通案劃設原則，故請市府列舉案例再予補充說明另訂理由及必要性，並說明原則敘明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同意）」所指為何，並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協助表示意見（詳表 4 及繪製說明書 P.72）。

表4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城 2-2 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劃設方式
原則一：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工業區開發許可計畫範圍或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者，惟現況非屬工業使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使用需求者，該等土地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原則二：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工業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隔者，經考量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而有納入必要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原則三：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原則四（南興段工業用地）：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廠區範圍屬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申請擴編，並將擴編範圍編定為工業區，考量其屬同一開發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一併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議題四、新增 6 處及劃出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新增 6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案件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次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得新增城 2-3 案件之樣態，係以「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2 種樣態為限。
- (二) 查桃園市政府為配合該府產業發展需求，本次提出 6 處新增城 2-3 案件，並於繪製說明書敘明均屬該市國土計畫所載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樣態（詳表 5 及繪製說明書 P.53-54），惟仍請市府逐案補充說明各該案件是否確實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載明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以及是否符合前開計畫敘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且請一併說明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及劃設範圍等相關內容。

表5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新增 6 處城 2-3 案件（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類型	劃設面積 (公頃)
1	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八德區	產業園區	9.85
2	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大園區	產業園區	9.38
3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大園區	產業園區	29.73
4	竹圍漁港	大園區	其他	93.8
5	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	龍潭區	產業園區	297.38
6	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楊梅區	產業園區	0.75
合計				440.89

二、劃出 2 處城 2-3 案件

- (一) 查除本次桃園市政府所提劃出 2 處城 2-3 案件外，針對其餘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載明之 6 處城 2-3 案件(詳桃園市國土計畫 P.144)，其中有關「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核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並經市府將前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考量依前所述，市府預計於第 3 階段再予新增 6 處城 2-3 案件，為確認該等案件確實能於 5 年內開闢完竣，請市府併同補充說明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 2-3 案件之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時間(按：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第二期計畫、大園智慧園區、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及平鎮東金產業園區等 5 案)。
- (二) 次查桃園市政府基於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期間，經評估部分案件將停止辦理及考量相關計畫辦理期程，針對原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載明之 2 處城 2-3 案件予以劃出(詳表 6 及繪製說明書 P.53-54)，惟考量前開案件係涉及人民或團體陳情內容(詳議題五)，故請市府補充說明具體劃出理由、該等案件後續辦理期程，以及與前述新增 6 案間之關聯性，並應向民眾妥予說明。

表6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出 2 處城 2-3 案件（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類型	劃設面積 (公頃)
1	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八德區	產業園區	9.50
2	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部分)	大園區	產業園區	569.81
合計				579.31

議題五、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 二、因桃園市政府除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 90 天外，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起該前開草案併同該府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故查桃園市政府於前述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93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
- 三、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

9 件，經桃園市政府分別以 114 年 2 月 18 日府都國字第 1140038986 號函及同年 6 月 20 日府都國字第 1140162651 號函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初步檢核如下：

- (一) 有關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桃園市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 (二) 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 9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四），請市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桃園市政府就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6 月 3 日提供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
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1. 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範圍調整，經市府說明因該等土地確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第二期)計畫範圍」爰建議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經查本部審竣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該案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應依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則依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申請使用。倘經市府評估仍有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本署原則尊重。	感謝指教，本府經考量國土署建議及審竣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規定，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第二期)計畫範圍」內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或鄉村區者，擬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陸域)繪製範圍，尚有屬桃園市行政轄區內，惟屬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或未將桃園市政府轄管地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情形，經市府說明將配合依本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再予釐清修正。
3.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部分，經市府說明後續將提供修正後數值檔予本署釐清，惟仍請市府協助將「桃源仙谷」、「龍潭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及「宥辰八德工業區開發案」等 3 案 GIS 圖資及相關法定書件上傳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作業系統」，以利本署據以辦理查核作業。	遵照辦理，將提供數值檔案後予以釐清。

本署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4.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及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及涉及圖資更新部分，除涉及尚待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之議題外，其餘內容經市府表示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釐清修正，且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後，最遲應於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遵照辦理。
(二) 有關繪製說明書、圖冊、土地清冊錯誤部分，除涉及尚待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之議題外，其餘內容經市府表示均將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市府後續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	遵照辦理。
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	
(一) 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除議題一(按：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方式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經市府說明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外，原則將以本次會議所列其餘5項討論議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請市府再就下列意見補充相關說明：	遵照辦理，各議題補充說明詳下列各項。
1. 議題二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請市府協助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次會議所載13處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是否確屬核定部落範圍，倘市府於本部函發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單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函文，基於該劃設方式已符合通案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免列入小組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
2. 議題二涉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建議市府得評估再予補充說明該劃設方式之特殊性及必要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環境敏感地區種類，	感謝指導。本市考量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多為保護區等區域，為平衡原住民族聚落都市計畫內、外權益之差異，將都計內之聚落範圍調整劃設為城1，並作為指

本署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以及都市計畫後續銜接之配套措施及機制。	導各該都市計畫調整該範圍使用分區或修正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3. 議題三涉及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經市府說明僅有2處特定專用區涉及前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故建議市府調整為以特殊個案提會討論，並請業務單位提供文字修正建議予市府參考；另請市府評估是否於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先將該2案非屬特定專用區之零星土地，調整劃設為特定專用區之可行性。	1. 遵照辦理。針對涉及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涉及前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的2處特定專用區以特殊個案提會討論。 2. 感謝指導。本府將另案評估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將前開2案非屬特定專用區之零星土地，調整劃設為特定專用區之可行性。
4. 議題四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經市府說明將配合刪除本次會議所提因地制宜原則2，故就其餘4項原則將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另就原則5所提南興段工業用地之個案疑義部分，請市府協助彙整相關類型之特殊個案，並提供予本署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請業務單位評估於現階段提至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形成通案處理方式，或納入下次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	1. 遵照辦理。配合就本市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會討論。 2. 有關南興段工業用地之個案疑義部分，本府將另案協助彙整相關類型之特殊個案後提供予國土署。
5. 議題五涉及新增6處及劃出2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請市府再予補充本次預計新增及劃出案件之具體理由，以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理解；至就本署初步研議方向，逐案說明如下，一併提供市府參考：	有關本次新增及劃出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係配合本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成果核實評估各案開發量能及期程後調整劃設。後續將配合於審議時逐案說明具體調整理由。
(1)就「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部分，經市府說明本案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程序，故原則支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敬悉。
(2)就「龍潭科技園區擴大計畫」部分，考量科技園區係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權管業務，故建議市府再予尋求該會支持，倘市府本次所提劃設範圍已	敬悉。

本署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取得該會支持，本署原則尊重。	
(3)就「八德興豐科技園區」、「大園內海產業園區」及「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部分，經市府說明均刻正辦理開發計畫審議作業，並預計於今（114）年年底審議完竣並取得許可函，故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敬悉。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實施期程未定，故本市配合本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結果，於計畫書所訂「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將公部門辦理中之開發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
(二)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市府依本次會議備忘錄製作回應處理情形表，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114年7月中下旬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
(三)另就本次會議所提9案逕人陳案件，經查市府業以114年2月18日府都國字第1140038986號函將其中7案之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函送本署，惟就其餘2案請市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撰寫該等案件之回應處理情形後，儘速函報本部，俾業務單位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暨「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書圖提報內政部核定後至114年6月10日新增之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詳後附。
三、臨時動議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請本部於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能併同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1事，本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如下：	

本署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1. 考量目前桃園市政府作法與本署研議之政策方向一致，亦即未來將朝一併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原則，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程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完成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始啟動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且經檢視現階段市府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除龍潭科技園區擴大計畫外，其餘案件依現行區域計畫制度尚能處理（按：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等），故本部仍將朝先行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後，再行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審議作業為主。	1. 本市國土計畫與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一併對外發生管制效力，屆時各項開發建設之類型、區位及總量皆須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惟本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公告實施，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龍科三期計畫、捷運路網等重大建設皆未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指認區位。故本市透過「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本市土地適宜性之空間佈局，以符合產業發展的快速變動以符合產業發展的快速變動並滿足其周邊衍生之土地使用需求。 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實施期程未定，待其實施時，110 年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計畫勢必已不符實際空間發展情形。故仍請內政部併同審議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及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俾利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時計畫書、圖內容一致。
2. 另基於產業發展需求高度依賴各部會（單位）相互支持及配合，針對各部會預計發展之區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前開區位衍生之周邊發展需求，而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操作機制及處理方式，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適時回應未來需求。	敬悉。
（二）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請本署對外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具體之公告時間 1 事，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係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故確切之公告日期，仍將視本部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進度，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	敬悉。

本署意見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府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之情形而定。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經檢視桃園市政府係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 等劃設方式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桃園市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無編定。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 符合 ☐ 未符合	
(三)使用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附件三：桃園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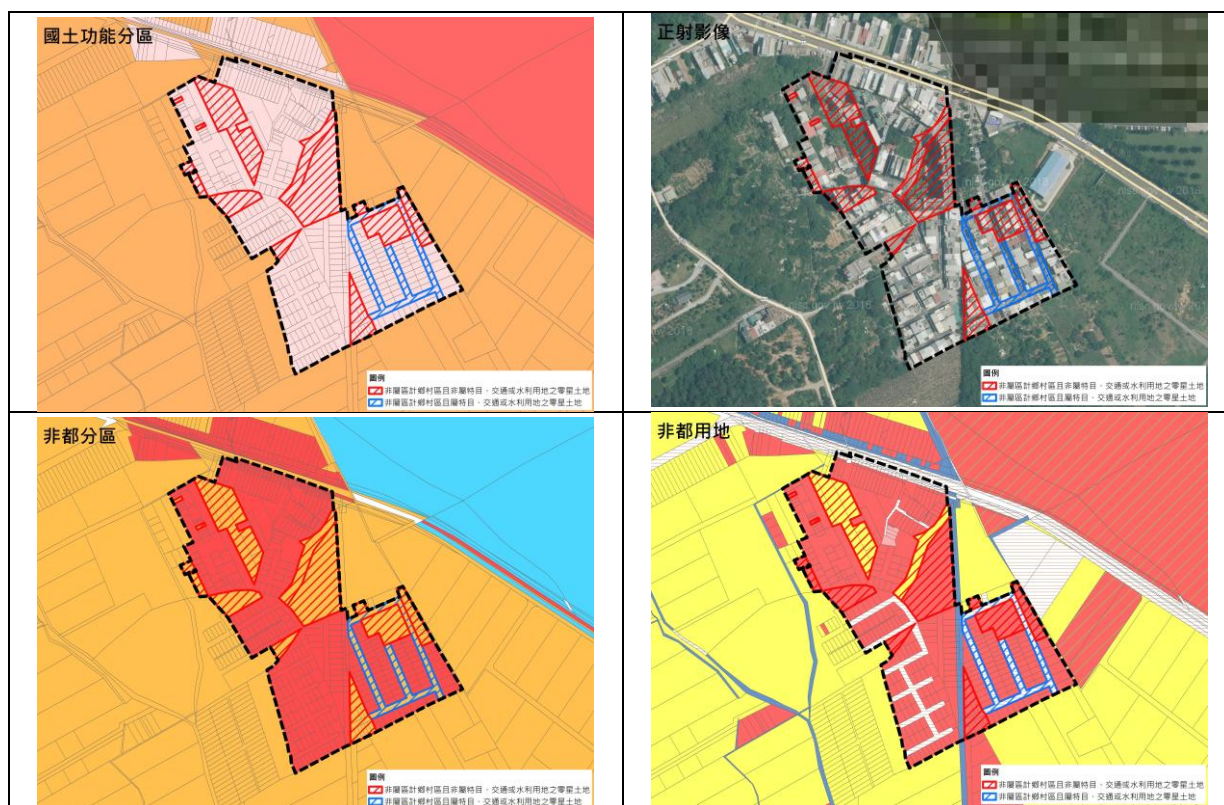


圖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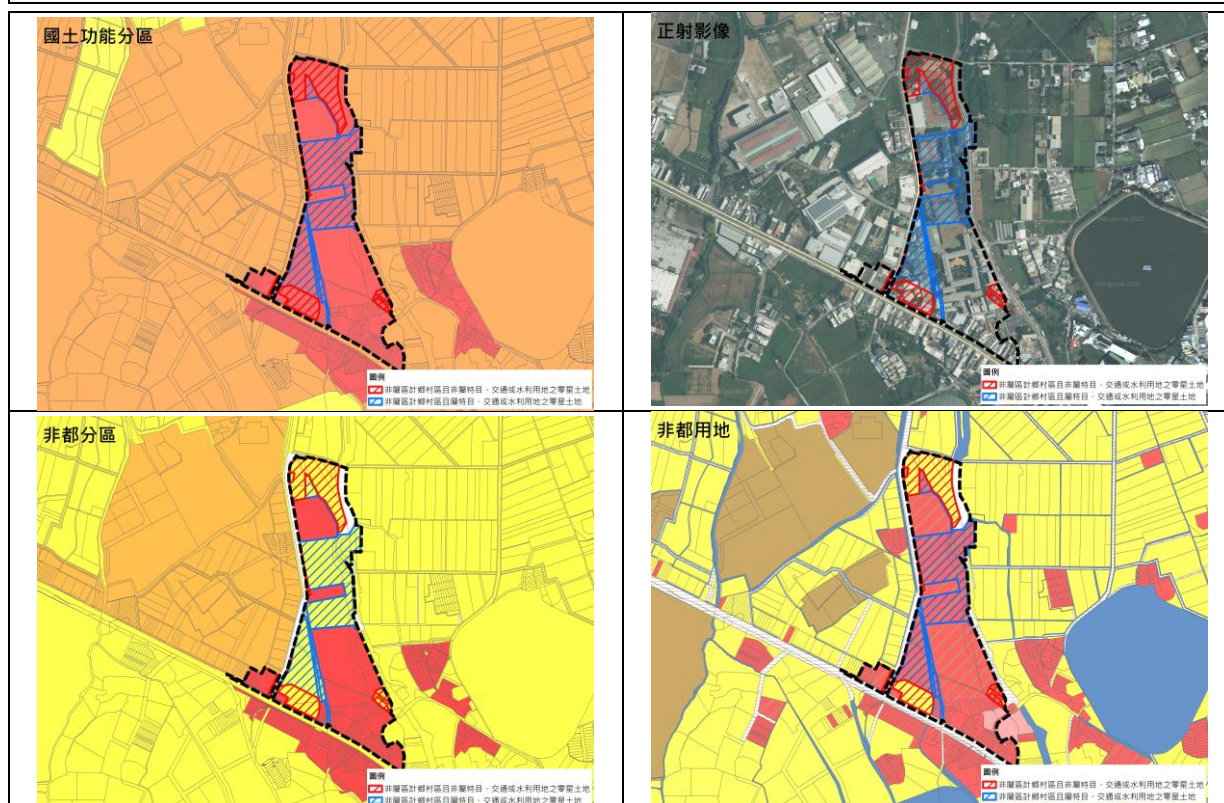


圖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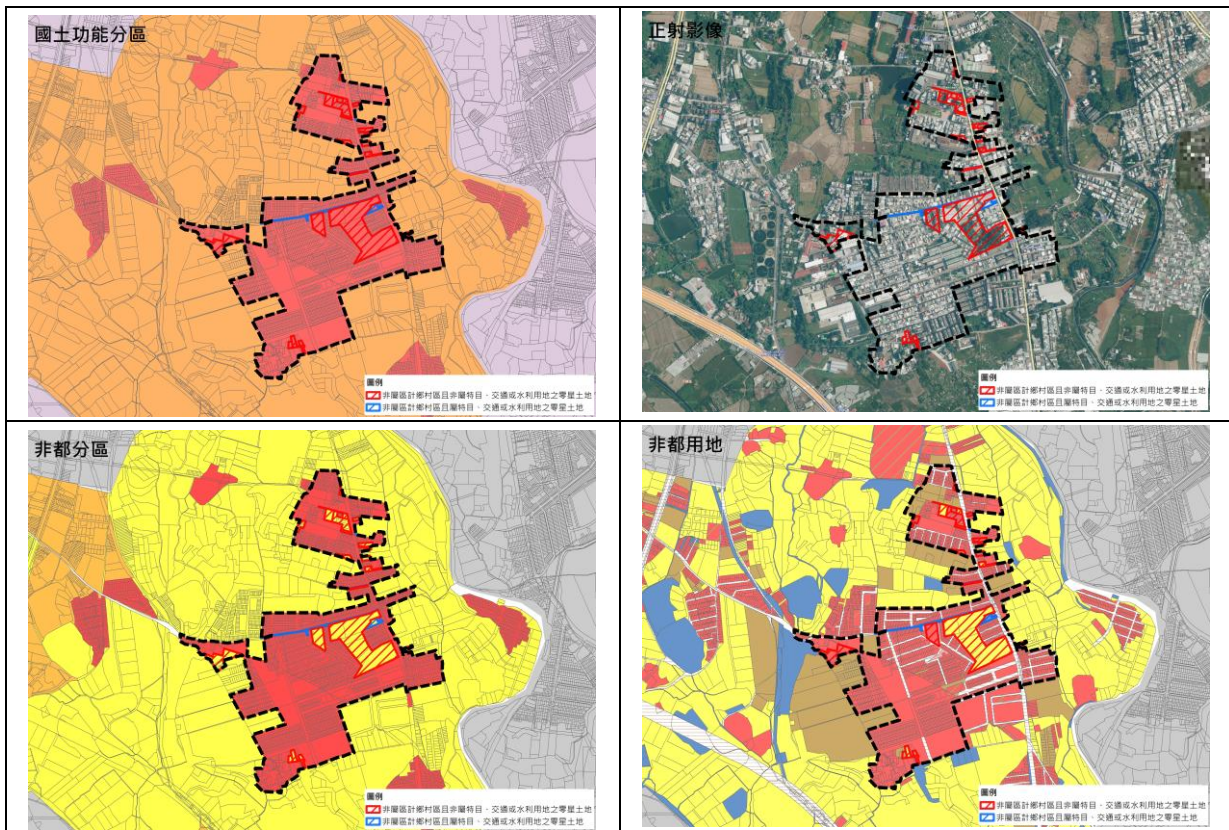


圖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1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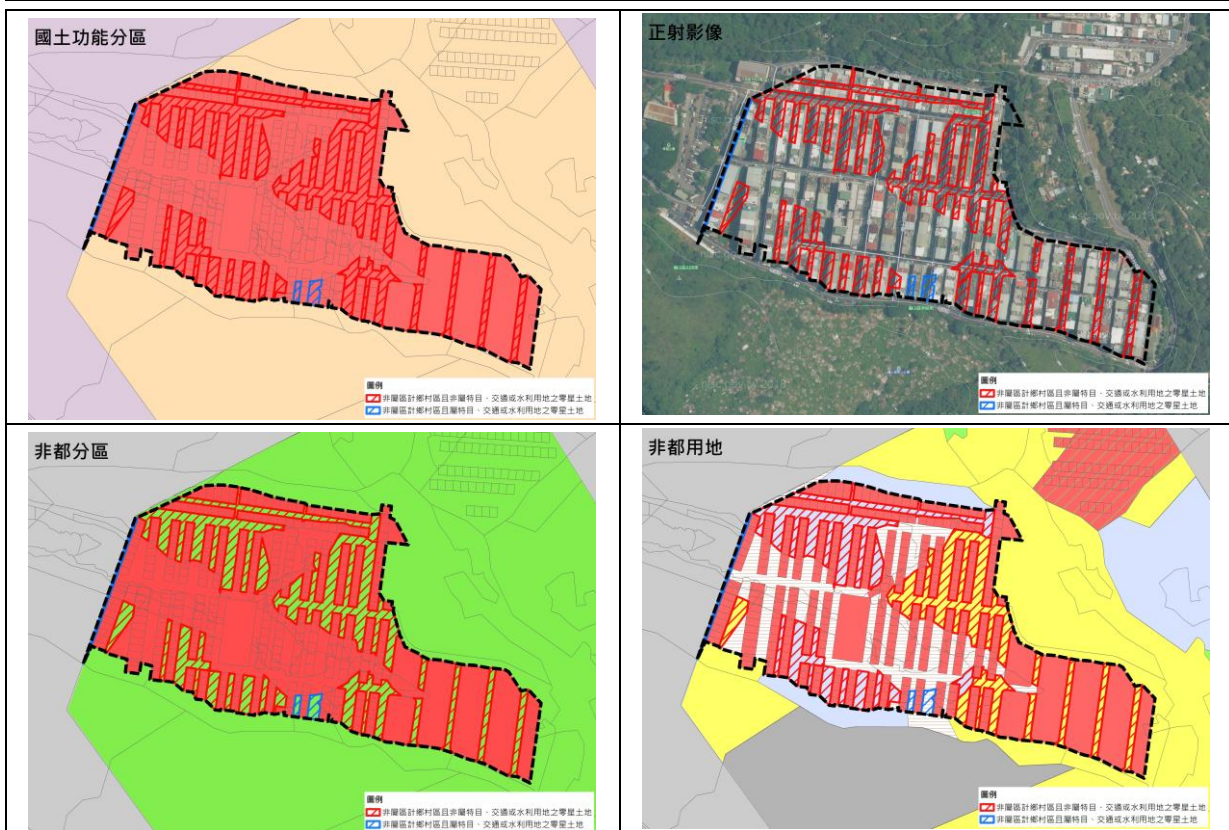


圖4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1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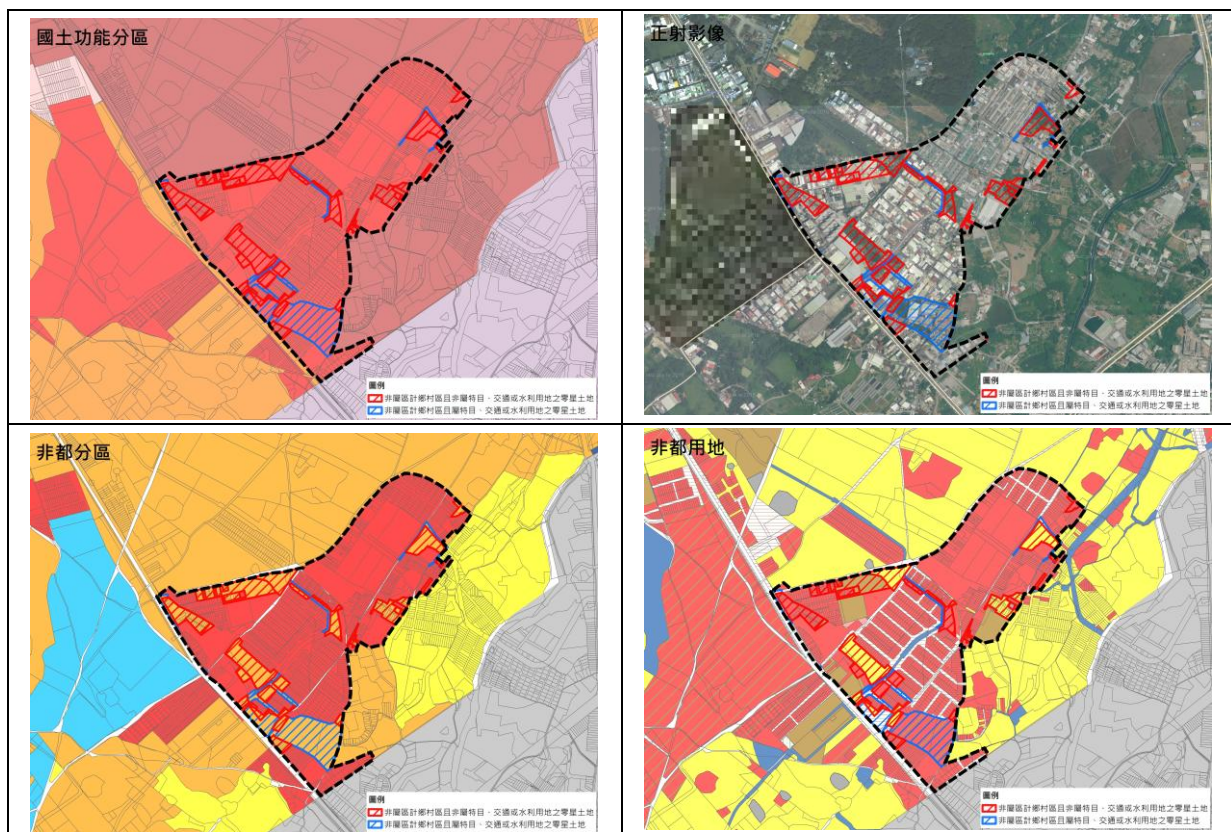


圖5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1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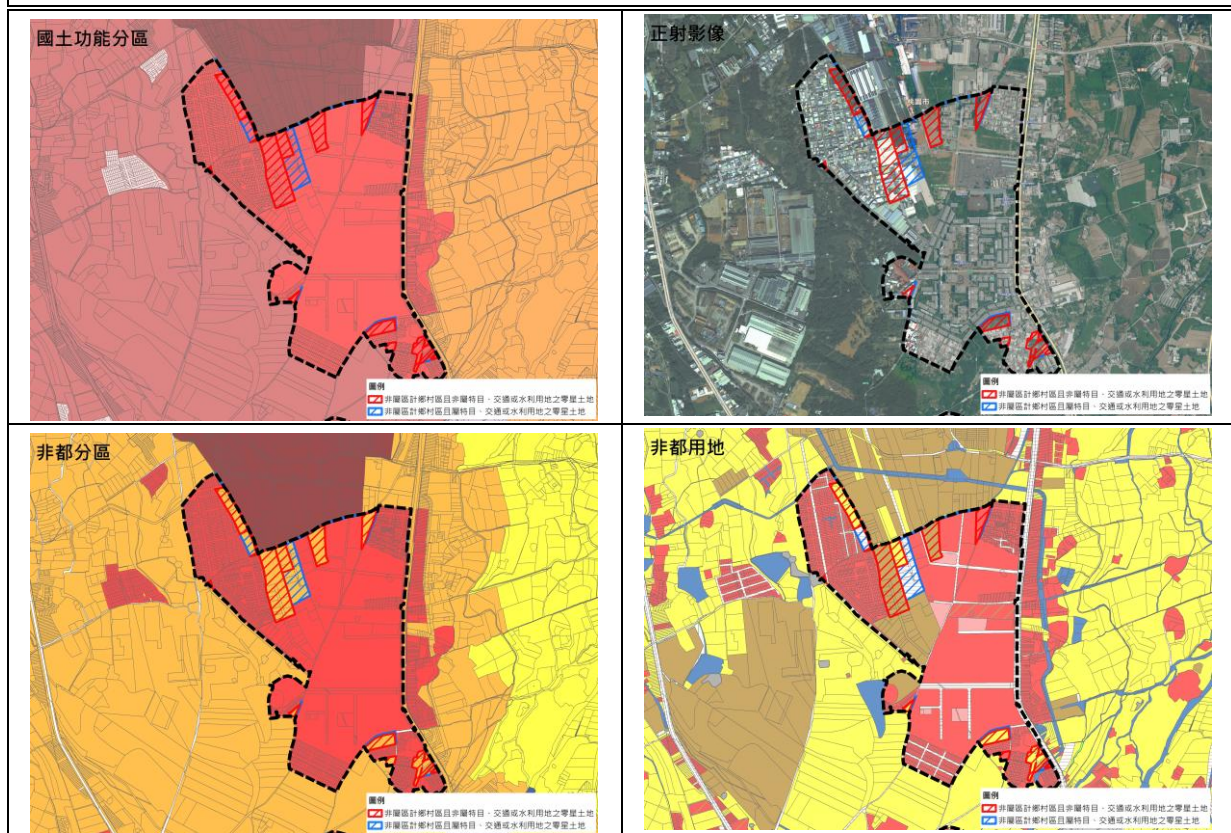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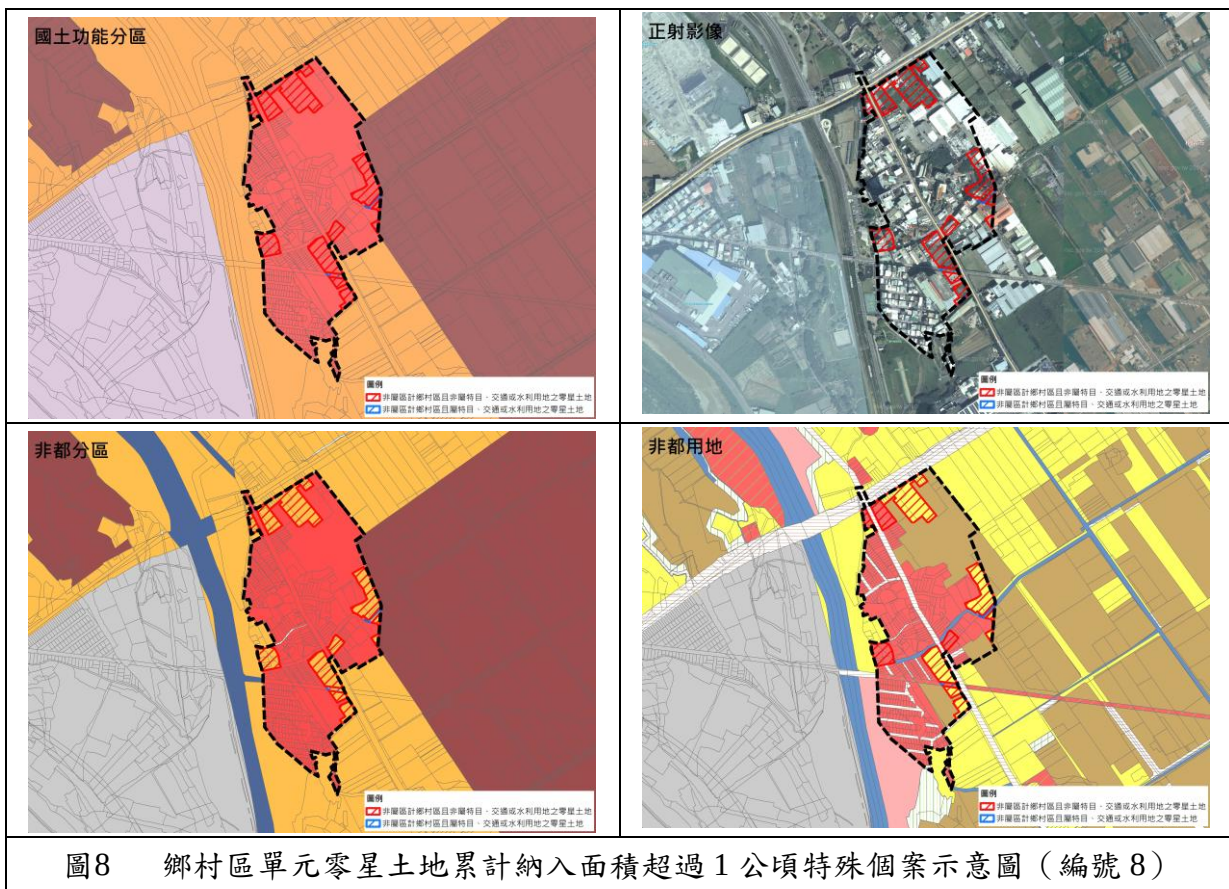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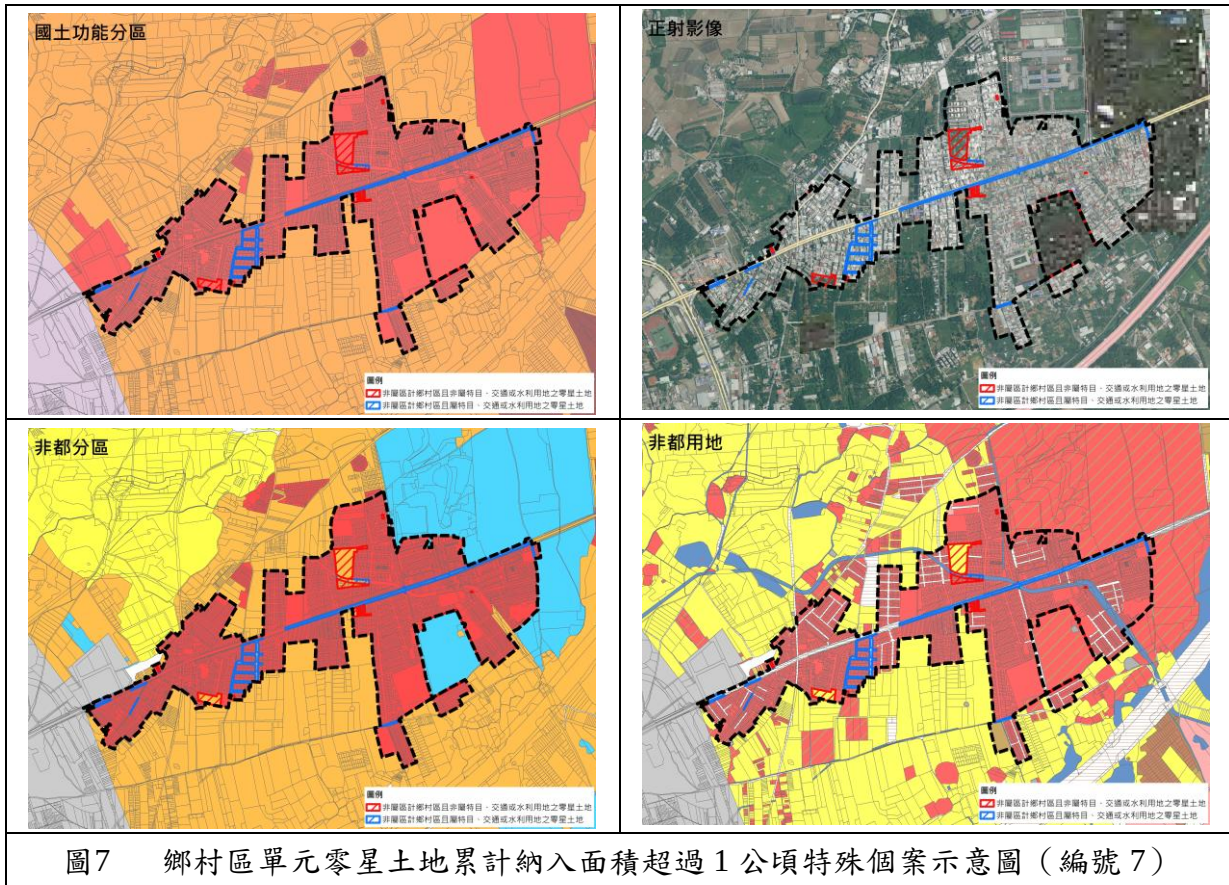


圖6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1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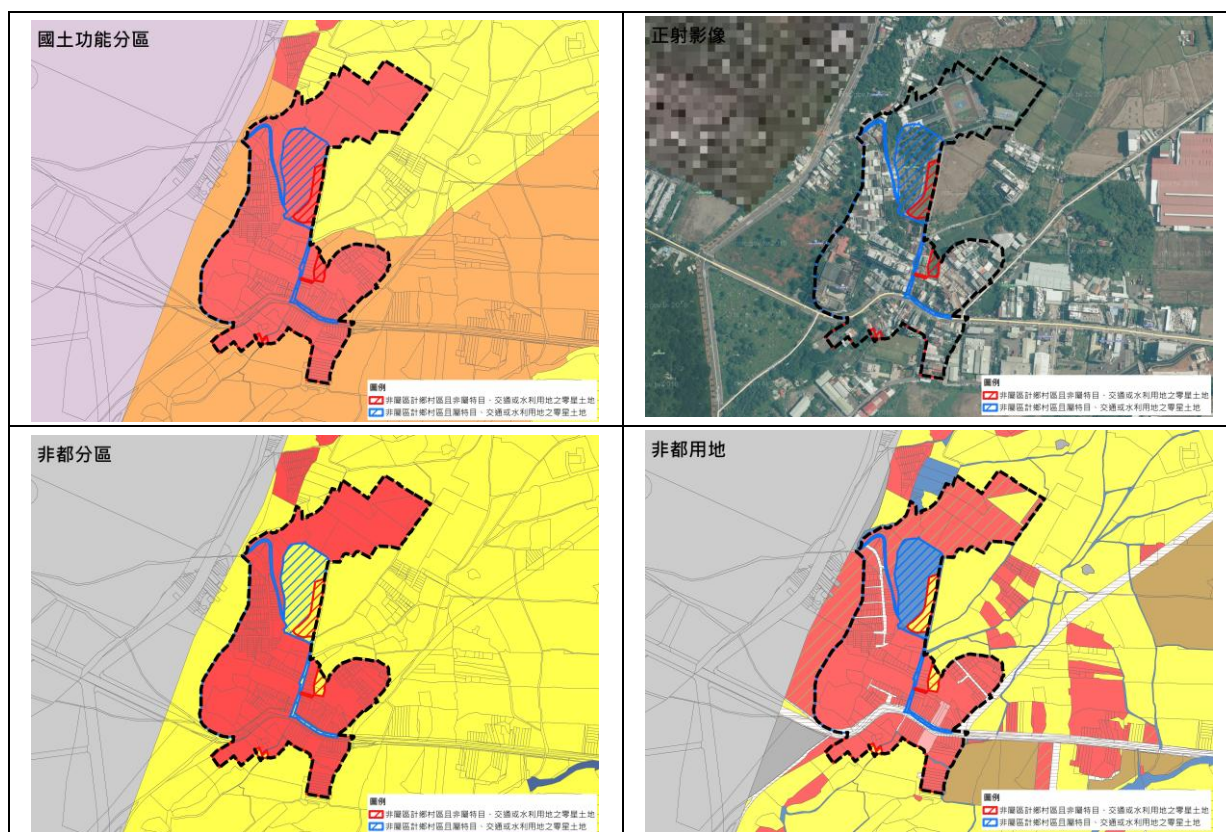


圖9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1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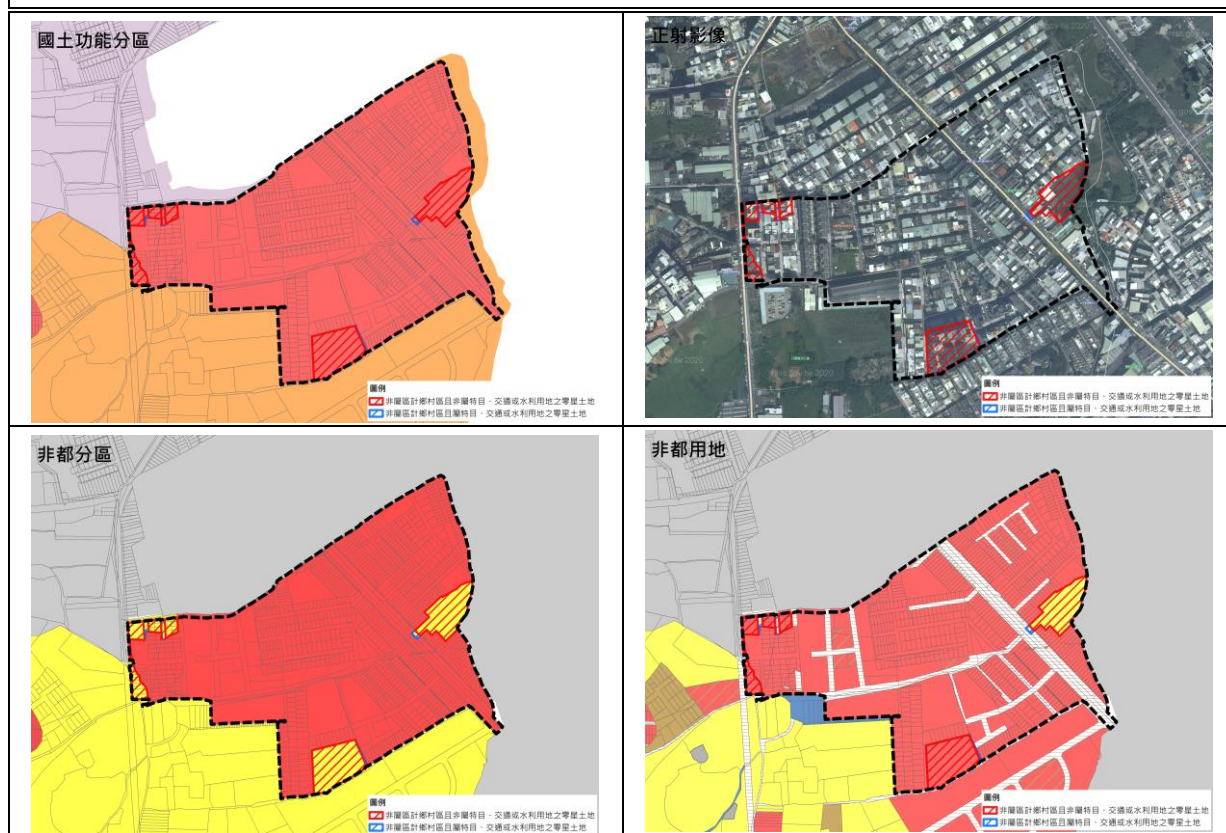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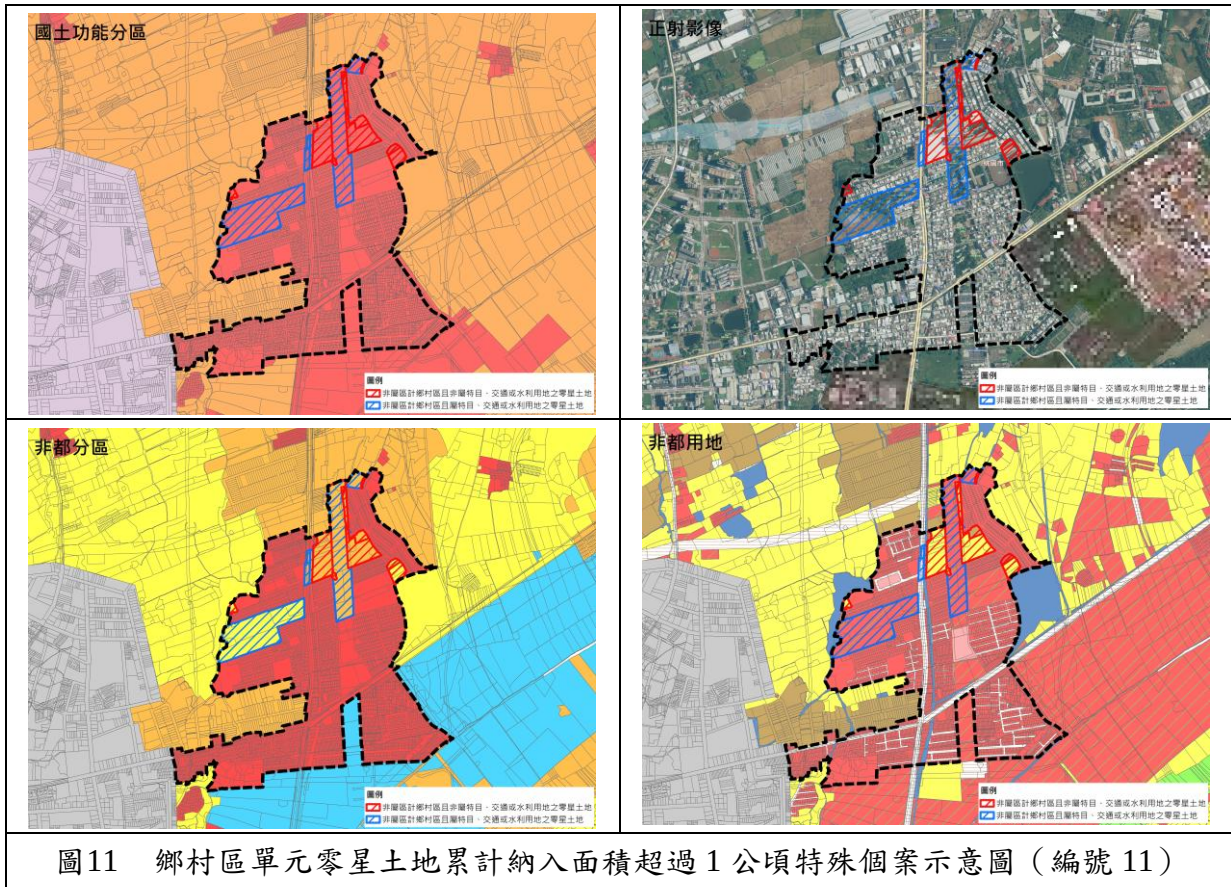


圖10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1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10）



附件四：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1	羅○鎮	大溪區社角段 108、112、115、118、99、101 地號等 6 筆土地	陳情理由： 1. 請將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的 G30 站(舊稱 GE01 站)及駐車廠，捷運綠線延伸大溪場站周邊土地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為將來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國道三號增設八德交流道聯絡道銜接豐德路(50 米)，若將來向西延經過此區聯絡中壢、平鎮發揮最大效益。 3. 此區有五橫五縱規劃，有建議轉型區位。 4. 桃園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線廠站周邊土地都有都市計畫整體開發。92 年 1 月八德市公所有在附近有擴大都市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所需使用面積，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所指認之發展空間區位。本次針對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成長管理思考與並參酌近年發展趨勢，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檢討，就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產業廊帶與觀光遊憩廊帶幾項區位予以劃設。 2. 查所陳土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故本案調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以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規劃，只是未實現。 5. 未來發展地區-本次檢討成果將 110.4.30 公告實施版的未來發展地區，將此區剔除減少，原因為何？ 建議事項： 此區將來有上述重大計劃及具有都市縫合，請將此區附近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為將來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或編為適當分區分類。	3. 有關建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查所陳土地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條件，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 4. 另本案劃設 TOD 場站周邊 500 公尺周圍地區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於此範圍內公部門或私部門如有具體計畫且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得隨時依程序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後辦理開發。		
逕 2	羅○鎮	大溪區社角段 108 等 6 筆地號、桃園區中埔段 1198-13 地號	陳情理由： 1. 我們的土地有大溪區社角段 108、112、115、118、99、101 等 6 筆地號原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上有建物)，現國土計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我們可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1) 現行甲種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實施後之使用強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 第 13 條規定，屬國土計畫實施前即為甲種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40%建築使用嗎?權益有何限制或減損? 2. 這幾筆麻煩承辦人查是否為建築用地?不必再像報紙登需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嗎? 3. 另筆桃園區中埔段 1198-13 地號是都市計畫區的農業區建地目，現國土計畫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可否建築使用，現是空地，以後有何限制。 4. 何謂農村再生社區範圍? 5. 有的縣市將農 1 減少，增加為農 2，桃園可比照辦理。 建議事項： 1. 減少農 1，增加為農 2。 2. 本為建築用地，希望國土計畫實施後權益不受損。	建築用地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依該規則附表四規定（建蔽率上限 60%、容積率上限 240%）。 (2)桃園區中埔段 1198-13 地號土地，經查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3)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係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核定。 2.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局 114 年 2 月 6 日桃農管字第 1140003740 號函復，重新檢視該土地位置之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劃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地重要性等級及農業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比例等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爰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逕 3	羅○鎮	中壢區洽溪段 765 地號	陳情理由： 1. 我的土地中壢區洽溪段 765 地號，國土計畫現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其灌溉用水是洽溪溪水髒而汙染，下游土地在環境部網站曾有汙染管制的汙染土地。 2. 此地離高鐵車站近，離航空城也近，適合城市發展的儲備用地。 建議事項： 1. 請調整適當分區為擴大都市計畫的儲備用地。 2. 洽溪髒、汙染不適為農 1。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土地業經本府農業局 111 年 1 月 14 日桃農管字第 1110001357 號函復，重新檢視該土地位置之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劃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地重要性等級及農業使用比例等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條件，爰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逕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區油庫段 7、11、21、26 地號	陳情理由： 1. 緣我國於民國 60 年代為全國	無涉本案內容。 理由：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等 11 筆土地	國防及經濟發展所需，設立桃園煉油廠，並擇定於大園沙崙地區建設岸邊油槽作業區、海上卸油浮筒及管線等設施；於 70 年代末期，因應國際機場航空燃油需求急遽成長，加以桃園煉油廠所生產之航空燃油須事先進行脫鹽及砂濾加工處理，並添加靜電劑後，輸送至油槽存放，經化驗合格後，始能將成品泵送至機場供飛機使用，故為盡量減少高峰用油之油料補充所需時間，並降低長途輸油之風險，桃園煉油廠遂以鄰近機場之油庫段 7、11、21、26、27、28、29、30、40、41、42、43、44、45 等 14 筆土地增建航空燃油儲油槽及相關設施，迄今仍持續作為航空燃油槽、柴油槽、航燃區、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係以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及鄉村區，其中，就特定專用區部分又以具城鄉發展性質者為限，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 2. 查所陳土地屬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亦未符合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地 2 類之 1 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故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3. 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 條附表 1 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油（氣）設施」倘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灌裝區、廢油處理工場及辦公室等煉油廠相關設施之使用，可謂桃園國際機場所需用油大都係由此區域予以提供。換言之，本案土地所在之沙崙航燃區不僅係本公司供油穩定之重要環節之一，對於我國之經濟發展亦實屬重大且不可或缺，應有予以維持並保障之必要。 2. 本案 14 筆土地目前雖均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然於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僅油庫段 40、41、42 地號土地計 5.3 公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 11 筆地號土地計 10.5 公頃則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實與本案土地已於民國 70 年代報請經濟部同意備查作為航空燃油儲油	地，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且該設施使用面積如屬 660 平方公尺以下者，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免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4. 有關所陳涉及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案，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 114 年 2 月 5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2046 號函復，應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辦理（辦理期限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槽之使用不符，且目前土地之使用現況亦顯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所規範之條件至明。 3.本案陳情之 11 筆土地係屬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之使用地，若被劃設為農業發展用地，不僅將產生使用性質與國土功能分區未能相符之情形，不免有遭外界質疑之可能，且若我國政經情事改變，致嗣後須針對陳情之土地增建或改建，恐亦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故為求未雨綢繆，懇請貴局統整地方意見並反應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祈依內政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及「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工作手冊」續行辦理，俾利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之使用地妥為轉換至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國土計畫正式實施上路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亦可順利接軌，土地資源能被有效利用及合理發展。			
逕 5	許○燮	新屋區頭洲段 237、307、308 地號等 3 筆土地	陳情理由： 1. 過嶺高榮都市計畫將頭洲小段 237 及 307、308 地號水路截斷，改接社區福州街住戶所排廢水溝，水源髒且乾季幾乎缺水且不能用，土地汙染劣化多年。 2. 每年休耕一次，另一次耕種收穫甚少，且雜草叢生實不具效益。 3. 周遭已建房是都市計畫，另一邊是工廠、混凝土廠及砂石場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等包圍，已不具耕地功能(如附 google 衛星圖示)。 建議事項： 1. 撤除特定農業區編定。 2. 區域重劃，併入都市重劃區或其他生產用途用地(如 2 廠等)。	法再行辦理。 2.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合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逕 6	辜○磊等 2 人	龍潭區龍祥段 777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土地龍潭區龍祥段 777 地號(下稱本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業經國土計畫法畫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一區域，週遭受甲種建築用地包圍，更有零星甲種建築用地夾雜其中(同段 778 地號)，地形破碎不整不利整體耕作，且無適宜灌溉、排水系統可資灌排，故荒置多時不能為有效利用。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查所陳土地目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7 條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取得使用許可前，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方式從事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等使用項目。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土地位處龍潭區成形多年之聚落，受大量住宅包圍，亦有干城路作為適宜之對外聯絡，既經國土計畫法畫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一區域，又無作為耕地之實利，望請核准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俾利城鄉發展，活化土地利用。附件土地現狀及水利渠道查詢結果，供參照。			
逕 7	誠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區忠孝段 58 地號等 19 筆土地	陳情理由： 1. 基地實有產業發展用地之需求，唯獨目前功能分區不利後續發展 (1) 桃園市觀音區忠孝段 5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面積約為 5.45 公頃（詳附件一），鄰近觀音區忠孝路及西部濱海公路，交通便捷，利於產業物流運輸和市場接觸，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內多為未使用地（詳附件三）。為配合集團在建築產業發展之鋼鐵結構材料供給需求，建星鋼鐵作為本團隊於桃園在地製造業廠商，同時具有擴廠尋地之壓力，前述基地後續將作為建星鋼鐵之鋼鐵加工生產用地（非屬鑄造、冶煉等高汙染產業）。 (2)經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國土計畫專區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基地目前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附件二），本基地區位地理及交通條件皆良好，且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嚴重不足情況下，依目前的功能分區，對於未來產業發展上，實	第 2-3 類。 2. 本案僅就中央或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考量國土計畫制度將延後實施，其他類型之產業園區因目前仍得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故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一大阻力。 2.位於觀音產業廊帶，區位上具發展潛力 本基地緊鄰觀音工業區及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區，並鄰近觀音東和鋼鐵報編工業區，和對當地繁榮有極大貢獻的觀音工業區，周邊具備良好產業基礎和上下游供應鏈，且公共設施機能充足、供水供電業經台水、台電表示供給無慮，未來將串連既有產業廊帶，加強閒置土地有效利用。於交通動線方面亦具備極佳的空間區位，可透過台61線快速道路，快速連結向北連接台北港及開發中之桃園航空城，向南連接觀音工業區，綜上，本案基地儼然為重要產業發展的良好區域與契機。 3.符合國土空間規劃下，因應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需求適度釋放發展空間 (1)本案申請人主力為營造產業，集團於桃園市境內更是擁有多處建案，鋼鐵需求量極大，同時因應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及新冠疫情連續衝擊下，全球供應鏈重整，眾多廠商調整產能及移轉生產基地之需求日增。觀音區內設有多處工業區與工業用地，屬於本市重要之既有產業發展聚落，截至 111 年，現況工業區開闢率及產業發展率皆已達近九成或滿載。經桃園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供需尚有 2,335 公頃之差額，而現況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合法產業用地，綜整全盤考量桃園市總體產業用地需求仍有較大缺口，有適度檢討釋出供未來產業發展之用地需求之必要。 (2)依據「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報告書(公展版)中，本基地雖非位於新增未來發展地區區域，但應符合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之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條件(附件四)，因此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供做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用地所需，可供設置新興低汙染產業園區(例如鋼鐵伸線、軋延等加工低汙染產業，非冶煉、鑄造等高汙染產業)，且將依法設置隔離緩衝帶避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業無序向外擴張，影響到桃園市農業生產及海洋觀光資源。 4.符合分區調整原則，具合理性 據桃園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及調整原則，「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需求增量，且位於產業廊帶或集約發展地區內，原則製造業不得位於 TOD 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或觀光遊憩廊帶。(公私部門)」，而本基地緊鄰觀音產業園區產業廊帶，且周遭 500 公尺無 TOD 場站 或觀光遊憩廊帶範圍內，因此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上，具有合理性。 5.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區域供應鏈發展 全台灣乃至於桃園市，製造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用地需求日漸增長，卻疲於尋覓找尋合適產業用地，本計畫基地配合建築產業發展需求而規劃進駐之鋼鐵加工產業亦同前述情形。爰本基地響應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方向，及周遭重大交通建設逐漸完善，期能透過土地使用與發展一致化，提升集團整體產業供應鏈競爭力提供鋼鐵加工廠完善之產業園區環境，同時強化桃園市產業發展基礎，謀求臺灣的經濟發展和綜合國力的增強。且基地鄰近觀音產業園區，鋼鐵加工上下游廠商供給需求完備，故本土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具有其必要性。 建議事項： 惠請貴局將本案產業園區基地土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逕 8	八德區大竹里、大安里里長	八德區大安段、大竹段農地	主旨： 陳情人大安里、大竹里世居住戶等所有坐落八德區大竹段、大安段土地，因 82 年間國道 2 號（桃園內環線）高速公路徵收，鶯歌系統交流道～大涌交流道間採凹槽式的路段，大安地區羊稠仔、竹高厝農地與凹槽式的路段落差約 6～9 公尺，致使農地依賴的地下水流失殆盡！水稻無法耕種改種蔬果，若無下雨必須從家裡提水施灌造成住戶十分不便。國道 2 號高速公路北側農地因桃園市政府規畫為興豐科技園區，依經發局說明書編為城鄉發展區 2-3 類，為何！同為國道 2 號高速公路北側農地，未規劃興豐科技園區農地、以及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查所陳土地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有具體規劃內容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條件，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3.另查所陳土地係劃設為未來發展地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路之隔之南側卻編為農業發展區 2，實為不解。懇請議座幫忙協調市政府將陳情人等之之八德區大竹段、大安段的農地非屬良田編為農業發展區第 2 類，然無法種植水稻，懇請調整變更編定為城鄉發展區，實感德便。 說明： 1.82 年間國道 2 號(桃園內環線)高速公路徵收，鶯歌系統交流道一大涌交流道間採凹槽式的路段大安地區羊稠仔、竹高厝農地與凹槽式的路段落差約 8、9 公尺，致使農地依賴的地下水流失殆盡！ 2.另 81、82 年間 114 號道路（興豐路）更寮腳～興豐路 2350 巷（鶯歌鎮交界）間配合國道 2 號興豐路跨越橋拓寬興豐路 4 線道工程與國道 2 號凹槽式	區，未來於此範圍內公部門或私部門如有具體計畫且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得隨時依程序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後辦理開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路段等兩項工程，徹底地破壞農田灌溉水路，且地下水徹底流失，致使水稻田無水可供灌溉！ 3.政府休耕政策改為一季種稻一季旱作(雜糧)，然無水可供耕作，連種菜亦須以自來水或井水澆灌！無法領取休耕補助款；朱立倫擔任縣長期間，陳情人吳添璋、林學晟、…等由呂新民監察委員陪同陳情人拜會縣政府，由黃敏恭副縣長接見主持座談會，要求縣政府農業局農務科(農地管理)整修灌溉溝區，農務科長回答卻是整修不符農業經濟效益而不修護；桃園市(縣)歷經國、民2黨經營多屆，然嫌惡設施皆棄置羊稠仔、竹高厝地區，大安公墓是其一、大安垃圾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埋場是其二、國 2 高速公路橫切又凹槽式路段是其三、飛灰掩埋場是其 4，另爾來傳聞在本地區新設垃圾焚化爐，是市長德政，還是集中嫌惡地區比較好控管！ 4.八德區大竹、大安里羊稠仔、竹高厝地區雖屬高揚地區，然世居農民勤勉農耕，早期種植水稻好年冬一甲地有 40 石割，雖比不上廣興、白鷺 60 石割，然居民甚為滿足！孰不知！到了今日經濟發達年代，水稻無水可灌非屬良田，改種蔬菜，還要從家裡挑水澆灌，是不是很悲哀！為此懇請議座及市政府長官體恤小，允將陳情人等所有八德區大安里、大竹里大竹段、大安段農地，調整編訂為城鄉發展區，實感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便。			
逕 9	黃○來	復興區高遶段 845、829、846 地號（新地號為篤遶段 922、924、912 地號）	陳情理由： 高遶段地號 845 及地號 829 早期是農田，中間地號 846 有祖先挖掘的古圳水道提供灌溉，以上地號 845 及 829 二筆農地已經荒廢多年，而在地號 846 古圳水道的樹木也早已經茂密成林失去了原來灌溉功能！後來因為配合政府申請復耕，種植高經濟的農作物咖啡，使用自然農法無須灌溉，期能活化石門水庫周遭有限的農牧用地。 建議事項： 地主申請廢除地號 846 有名無實已經失去灌溉功能的水溝，期能廢溝後恢復農牧用地來增加農民種植的面積。	無涉本案內容。 理由： 1. 所陳土地經查屬都市計畫遊樂區及水庫保護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2. 有關所陳涉及廢除水路相關事項，業經本府水務局以 114 年 3 月 20 日桃水行字第 1140019693 號函復，本案地號土地係位於都市計畫遊樂區及水庫保護區（原屬林地目），並未涉及水利用地或該局轄管之水路廢除，建議倘有既有水路請照舊使用。	--	